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啟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
日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36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5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
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
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
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
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
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
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
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則本案
被告上訴書及於審理中均明確表示（院卷第33、47頁），係
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
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
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詳如上訴狀所載（如附件）。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
02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4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05 之罪，並審酌被告前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
06 本案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貪圖自己交
07 通便利，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查獲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263，超過標準值不少，並發生交通事故，犯後坦承
09 犯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
10 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
12 詳為說明，且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並就刑法第57條所
13 示之各種量刑條件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妥為斟酌，量
14 刑上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亦未有過重或失
15 輕之不當情形，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
16 輕量刑等節，並無理由。準此，被告上訴意旨未能具體指摘
17 原判決認事用法有何疏漏或違誤之處，而被告以經濟情況不
18 佳，本案為閃躲貓咪自摔等詞提起上訴，均為原審列為量刑
19 審酌之因子，且被告雖為初犯不能安全駕駛犯行，然其所測
20 得血液酒精濃度超出法定標準值逾5倍之多，則其駕駛行為
21 危險性極高，故被告前揭上訴理由，並不足以動搖第一審簡
22 易判決所認定之量刑結果，因認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魏偕
27 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30 法官 顏紫安
31 法官 劉彥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劉 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